

万元存款被冒领 银行无责

小偷拿储户身份证存折先挂失再解挂重设密码取走钱,法院判定银行操作符合内部规程无过错



银行有权制定内部规程

记者昨天查询了多家银行网站,发现有关挂失方面的规定中写道:“储户的存折遗失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挂失申请手续,但补领新存折或支取存款必须由储户本人到场亲自办理。”

此案中,补办新存折时,刘某并未亲自到场,银行如此操作为何不算违规呢?中国人民银行《储蓄管理条例》及《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中写明,“储户的存单、存折如有遗失,必须立即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明……挂失7天后,储户需与储蓄机构约定时间,办理补领新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如储户

本人不能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

既然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强制要求银行必须作出由储户本人支取存款的规程。因此,是否作出这样的规程,是各家商业银行的内部自由,而案中银行的内部规程虽没有这一规定,对储户的安全相对不利,但也并不违法,刘某仍要自担损失。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时报讯 (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陆丹) 储户取钱时发现,存折里1万元不翼而飞,原来,此前有人偷走了他的存折和身份证,然后挂了失并在解挂时重新设置密码,取走了钱。储户认为,银行要为没能分辨他人假冒其名义办理手续负责。白云区法院日前审理认为,银行都是依照其内部操作规程操作,并无过错,因此,储户要为自己的“不小心”埋单。

储户存折丢失钱被冒领

今年2月24日,刘某使用借记卡到柜机上取3000元钱,却被告知余额不足,一查询发现账户内原有的1万余元竟被人取走,只剩下400

元。刘某马上返回出租屋查看,才发现身份证和存折都不见了,他立即到银行要求挂失存折。银行却告诉他,此前已有人持他的身份证、存折来办理了密码挂失手续,并取得走了钱。

刘某不甘心1万元血汗钱就这样消失,逐一纸诉状将银行告上法庭,认为银行没能分辨他人假冒其名义挂失,导致账户内存款被冒取,要求银行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10400元。

银行辩称按程序操作

庭上,银行方面称,今年2月15日,有人持刘某的身份证、存折原件到银行申请办理密码挂失,并以刘某的身

份填写了挂失申请书。7日后即2月23日,此人再次凭刘某的身份证及上述挂失申请书,到银行办理了解挂手续,并凭刘某的存折原件重新设置了密码及取款10061.09元。

按照他们的规章制度,银行应要求为此人办理了存折的密码挂失、密码解挂以及取款手续,整个过程银行均在刘某证件齐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违规行为,即使这个取款人是假的,而真刘某确有丢失存款的事实,也是其对存折、身份证保管不慎造成,过错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

法院判银行按规操作无责

白云区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与银行之间的储蓄存款

关系成立。刘某的存折、身份证丢失至其口头挂失期间,确实存在被他人冒领存款的可能性,本案需解决的问题是,银行在此过程中有否失误。

法院查询了银行的内部操作规程,受理储户的密码挂失申请须核对其存折及身份证原件。根据现有证据,挂失申请人确实出示了刘某的身份证及存折原件,因此,法院认为银行已尽到了其初步审查该挂失申请人身份的义务,受理其挂失申请没有过错。又依据内部操作规程,银行于7天后凭挂失申请人出示身份证受理其解挂、重置密码及取款手续,同样没有过错。

因此法院认为,造成刘某存款经济损失的责任不在银行,故驳回刘某的起诉。

不满山林外包 两千村民集体告村委

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同意将 8000 亩山林以低价发包他人 梅州法院判定合同无效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杨立荣) 因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表决同意,擅自将集体所有的大片山林低价向外发包给他人,2737名村民集体将村委会和承包人告上法庭。近日,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法院作出判决,确认被告村委会与第三人陈某违规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无效。

村委会“贱卖”集体山林

2004年10月12日,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焦潭村

村委会在全体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仅通过村会议讨论,便将集体所有的8000亩山林地以每年收取1200元承包费的条件发包给陈某开发经营,并与陈某签订了为期35年的山林承包合同,同时申请公证机关进行了公证。依合同约定,承包方陈某在交付首期5年承包费6000元及一次性补偿林木损失费1000元后,开始进行前期投资,在所承包山林范围内大肆采伐林木,种植速生林。

该村村民得知真相后掀

起了轩然大波,村民认为村委会背着村民将集体所有的大片山林以极低廉价格发包给他人经营,而且所发包山地现存林木实际价值远远超过承包方陈某所给付的补偿费,该山林承包合同约定显失公平,严重损害了集体和全体村民的重大合法利益。在此后一年多时间里,村民与村委多次交涉均无果。今年4月28日,吴图汝、吴权带等2737名村民以山林承包未经村民民主议定、合同签订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合同内容显失公平为由,以焦

潭村委会为被告,以承包人陈某为第三人,联名向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并要求村委会将所发包的山林收回经营管理。

法院判村委会合同无效

由于该案原告为数众多,如处理不慎可能引发农民群体上访事件,从一开始就因其社会敏感性引起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省市法院及社会各方密切关注。

丰顺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焦潭村委会事先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在发包程序上明显相关法律规定,且所签订的合同实际上严重损害了村民们的合法权益,事后也未得到村民集体追认,故依法认定该承包合同无效,村委会应将依合同交易所得7000元承包费及补偿费返还给陈某,并收回8000亩林地经营管理权。

有法律问题 找法律热线

020-38472985
 栏目特约律师所
 开通时间:08:00-24:00
 020-34323197
 时报法律工作室
 开通时间:15:00-16:00

放弃继承权 能否再翻悔?

读者河源郑先生:3个月前,我父亲在一次车祸中意外死亡,因母亲早亡,遗产便由我们两兄弟商量分配。我哥当着众多亲友的面表示对父亲留下的房屋放弃继承。我于是到房管部门进行房屋变更产权的登记,准备将房子过户到我的名下。几天后我嫂子却对我说:“你哥放弃继承是没经慎重考虑的,他现在决定参与继承,只是可以适当少分房屋。”

请问:我哥放弃继承后又翻悔,这样如何认定其效力?

答:我国《继承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也规定:“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不予承认。”

可见,你哥在父母的遗产处理前表示放弃继承,你将父母遗留的房屋变更了产权登记,登记为你所有,应视为已完成了对遗产的处理。你哥事后翻悔,要求参与继承,显然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美国假财团骗倒酒店老板

8名骗子假冒国家领导人秘书、金融服务集团负责人以融资为名骗财250多万,在深圳受审

时报讯 (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孟广军) 国家领导人秘书、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投资总代理人……名头够大,却都是假的。广州人黎锦南打着这些旗号,以融资为诱饵骗得250万余元。深圳市检察院分别以合同诈骗罪、窝藏、转移赃物罪,对参与作案的8名被告提起公诉,深圳中院日前开庭审理。

6被告假身份名号响

- 黎卓荣:香港人,假名“胡子义”,假冒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东南亚投资总代理人及副总裁
- 黎锦南:广州人,假冒国家某领导人的秘书和“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在华投资总代理人,香港特区某官员堂弟
- 严汉雄:假名“严泽仁”,冒充美籍华人及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东南亚投资总代理人
- 陈志勇:假冒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处领导
- 黄阳锐:假名“林晨”,冒充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工作人员
- 陈翠映:深圳人,假冒律师

假称有权钱可帮人融资

据检察机关指控:广州人黎锦南假冒国家某领导人的秘书和“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在华投资总代理人,严汉雄假名“严泽仁”,冒充美籍华人及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东南亚投资总代理人,陈志勇假冒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处领导,得知中山市某酒店法人代表张某因某酒店资金不足需融资后,共同虚构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可以向该酒店贷款300万美元,多次与张某洽谈贷款事宜,并签订借款协议。

2004年12月18日,严汉雄与被害人张某在广州市签

订借款合同,内容为某酒店向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借款300万美元,借期10年,贴息10%(300万美元10%的贴息折合人民币250万元)。签约后,港人黎卓荣假名“胡子义”,假冒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东南亚投资总代理人及副总裁同张某见面。

开设虚账户骗得250万

去年3月15日,张某等人前往香港与黎卓荣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在香港,黄阳锐以假名“林晨”冒充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工作人员,深圳女子陈翠映假冒律

师,配合黎卓荣继续骗取张某的信任。次日,黎卓荣安排黄阳锐带领张某到香港的一个银行网点开设港币账户。

陈翠映在黎卓荣的安排下,填写了6张总额为2338万元港币的支票,并到6家银行入账至张某所开的账户。之后黎卓荣即安排黄阳锐和张某去银行打印存折。张某见存折上有2340万港币的显款记录,以为美国商业金融服务集团公司的2340万港币借款已存入自己的账户。3月16日下午5时,张某在深圳机场大酒店将250万元的现金交给黎卓荣派来的男子李家杰(在逃)。

次日,张某到香港从其

上述账户中提款失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其账户中2340万元港币中的2338万元属于“无资金入账”。此时张某已无法联系到黎卓荣等人。

而事实上,黎卓荣拿到250万元赃款后,当晚即赶至广州分赃,其中,黎卓荣保留154万元,分给严汉雄72万、黄阳锐24万、黎锦南18万。此外,在犯罪过程中,黎锦南还以接待为由,骗取了一家酒店1.7万元。

对方要公证即打退堂鼓

去年初,四川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张